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靜慧  
電話：02-7736-7810  
電子信箱：hui07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0230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補助原則總說明、補助原則全文、補助原則、計畫書、申請經費表、基本資料表、結案經費表、公共活動計畫書

(A09000000E\_1110002303A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02303A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02303A\_senddoc2\_Attach3.odt、  
A09000000E\_1110002303A\_senddoc2\_Attach4.odt、  
A09000000E\_1110002303A\_senddoc2\_Attach5.odt、  
A09000000E\_1110002303A\_senddoc2\_Attach6.odt、  
A09000000E\_1110002303A\_senddoc2\_Attach7.odt、  
A09000000E\_1110002303A\_senddoc2\_Attach8.odt、  
A09000000E\_1110002303A\_senddoc2\_Attach9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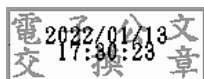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所送「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規定全文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1年1月6日海科教字第1110000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該會特訂定旨揭補助原則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補助原則總說明、補助原則全文及相關申請文件表格如附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